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57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佛山航力船务 有限公司经营省际水路运输的批复

佛山航力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申请书》收悉。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79号令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国内沿海水路运输业务。经营范围：珠江水系省际内河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。同意你司“航力808”多用途船（总吨1456）、“航力868”多用途船（总吨1991）经营上述航线普通货物运输（该船舶检验

证书载明航区，不过闸），请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海事局，佛山海事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、工商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27日印发
